

证券代码：002126
债券代码：112150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债券简称：12银轮债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018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2017年1月29日到2018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债权兑付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债券到期日：2018年1月29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月25日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银轮债（112150）

3、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5.8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8年资金发放

日为 1 月 29 日。

9、上市日期：2013 年 3 月 21 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担保情况：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2 银轮债”的票面利率为 5.89%，每 1 手“12 银轮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90 元（含税），并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1047.1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1053.01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3、兑 付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4、摘 牌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银轮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 16:00 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

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丽君

联系电话：010-56800314

传真：010-66299589

3、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